

宁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主要职能

(一) 履行全县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

(二)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按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落实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建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

（八）负责组织全县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核报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

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要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四）根据授权，对乡镇政府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乡镇自然资源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负责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参与编制与城乡规划有关的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审核乡镇总体规划；指导乡镇村规划的编制工作。负责全县规划区内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乡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县自然资源方面的违法案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规划执法监督和法制宣传教育；承担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城乡规划

信息系统建设；负责城市规划成果、地下管网、市政公用设施信息化管理；建立和更新城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承担城市规划、相关地理信息数据的提供和技术服务工作。

（十六）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和草原局。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和省、市自然资源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上级部门部署，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2、机构情况

宁县自然资源局内设7个科（室）。办公室、用途管制股、调查监测确权股、地质矿产管理股、国土空间规划股、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政策法规股。

下设宁县自然资源监察执法大队、宁县土地开发储备中

心、宁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宁县地质环境监测站、宁县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5个国土所。

3、年末机构人员情况

2023年底在职人员编制75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事业编制64人。在职实有124人，其中：行政人员11人，事业人员113人。

4、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549.16万元。其中：办公用房2868.97平方米，价值230.92万元。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2023年，宁县自然资源局预算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为：1.不断加强和改进自然资源工作，为推动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的制度保证，发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力争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作用；2.依托各项创建工作，加大宣传，优化生态环境；3.充分发挥自然资源工作的特点和优势，让服务对象满意；4.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合理的原则，做到整体与局部相结合、近期与长远相结合，规范和细化预算编制，加强支出的分类管理，统筹安排各项支出；5.基本支出足额保障；6.确保单位的重点工作顺利完成，并作出特色工作；7.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实行定接待地点、定陪客人数、定接待标准；严禁公车私用，规范公务用车管理，统筹调度工作用车，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审批制度；进一步严格差旅费管理，

严格执行出差，报销审批制度，进一步严厉管理经费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各项规定；8.严格预算管理，切实按照相关部门管理制度要求，坚持执行财经和财务制度；9.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严格控制结转结余；10.把各种技能和技术应用于项目运作中，以满足和超过有关各方面的要求，保证项目组织良好；11.严格按照要求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提高使用效率；12.建立健全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并切实按照相关部门管理制度要求，坚持执行财经和财务制度；13.及时按要求对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进行公开；14.做好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效对接工作，做到动态管理与静态管理相结合。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三）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坚守耕地保护红线。**为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我们强化了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耕地保护措施，健全了耕地保护网络体系，落实了耕地保护责任。至目前，全县“三区三线”划定的82.9646万亩耕地和73.777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完成了县城及和盛镇等5镇基准地价更新和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及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投资480万元建设规模160.9公顷(新增耕地29.56公顷)的宁县新庄、太昌、焦村、春荣四镇土地整治项目完成了的省级验收;投资778.6万元建设规模155.3

公顷(新增耕地 39.45 公顷)的宁县新庄煤矿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完成了县级验收工作。投资 180 万元建设规模 49.33 公顷(新增耕地 12.83 公顷)的宁县焦村、太昌、中村三镇土地整治项目和投资 132 万元建设规模 6.83 公顷(新增耕地 1.89 公顷)的宁县米桥、春荣 2 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已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正在进行工程决算及验收准备等工作。宁县“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废旧宅基地复垦复绿项目新增耕地为 84.7585 公顷,报备成功且生成指标的 18.5211 公顷,下剩的 66.2374 公顷按今年 5 月底种植到位并拍照举证进行报备。宁县新庄、和盛、太昌三乡镇等 5 个土地整治项目 136.47 公顷的新增耕地前期内业工作已完成,待外业种植到位并拍照举证后进行报备。

2、全力保障重点项目用地。2023 年,我局共上报市县审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25 个 11.1662 公顷,办理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 28 宗 108.2 公顷,设施农用地备案 56 宗 17.9079 公顷,上报省厅单独选址项目 7 个 104.0688 公顷(其中:新庄煤矿、宁县油气五位一体综合站 4 个项目 54.5563 公顷已经省政府批复,宁县殡仪馆等 3 个项目 49.5125 公顷已上报省厅待批)。上报市政府审批的宁县环城加油加气合建站、宁县汽车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等 9 个占地 29.9781 公顷的城镇批次建设项目已全部予以批复。积极盘活土地市场,加大闲置土地处置。2023 年共收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宗52.36公顷，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7宗9.3461公顷，出让价款4359.33万元，已收缴出让金2852.695万元。划拨新庄煤矿、和盛工业集中区、县教育局、县园林绿化管理局、宁县职专等10宗公共设施及教育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84.7775公顷。批而未供处置67公顷，处置率30.3%。闲置土地处置7.89公顷，处置率为14.85%。共征收集体土地45.69公顷，兑付各类征地补偿费3707.76万元。完成了甜永高速、银西高铁建设项目等遗留问题处理，共兑付补偿费669.25万元。完成了宁县油气“五位一体”综合站项目、宁县汽车综合服务中心7宗项目用地18.22公顷土地征收工作。完成了宁县车用甲醇加注站、宁县职业教育中心等12宗27公顷土地征收前期工作。

3、着力优化发展规划布局。突出规划先行，整合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实现了“多规合一”。

《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成果已上报市政府待审批。17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即将形成初稿，待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批后同步数据。今年编制了太昌镇联合村、东风村等88个村村庄规划，截止目前，其中的35个村村庄规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审批，其余53个村村庄规划正在进行专家技术审查。7月底开展了国道211线宁县段道路沿线风貌提升规划编制，已形成初稿，正在进一步修改完善，提升规划的可行性。宁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

息系统已完成建设和平台布设并与市级平台对接。充分发挥规划管制作用，依法依规完成了玫瑰城、县养护院等 12 宗不符合城乡规划许可的用地规划性质调整，宁州未央、焦村食用菌等 16 个项目修建详细规划审查。完成了 109 个项目的规划套图审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5 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9 个、乡村规划许可证 37 个。完成了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吾悦购物广场等 6 个项目的规划核实验收工作，保障了城市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的顺利实施。

4、规范矿产资源管理秩序。全面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建立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制度，签订了“三方”（监管部门、银行、企业）监管协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工作逐步改善。完成了 2022 年度矿山开发利用年报、矿山恢复治理年报的审核上报工作。对全县 5 个砖瓦企业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予以公示。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严抓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年初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排部署了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印发了 2023 年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执法计划及工作要点、“五大体系”安全生产工作等方案，按计划对企业安全生产开展了监督检查，对辖区内的矿山企业生产场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排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点，责令其限期进行了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回

头看”，做到了闭环管理。开展了宁县中部九龙川煤矿 30 个勘查井、主副井场、生活区、选煤厂、 2×100 万电厂规划选址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审查工作，为九龙川煤矿开工建设和采矿许可证顺利办理奠定基础。对中央、省环保督察及安全生产督察反馈问题积极调查整改，提供整改佐证资料，确保了按期销号。

5、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针对全县地质灾害易发的特点，汛期前我们开展了拉网式排查，共排查出重点管控地质灾害隐患点 41 处，并在 13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新安装普适型监测预警设备，已并网运行。2022 年实施的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的 65 户农户已于去年 2 月份完成了省市验收，目前已全部搬迁入住，补助资金 650 万元已全部支付到位。投资 950 万元的宁县城关小学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已全部完工，正在申请省市验收；持续健全完善了县、乡（镇）、村、组和监测员四级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对 41 处隐患点逐一制定了隐患点应急预案，落实了防灾责任人和监测员，设立了警示牌，累计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 35 份、避险明白卡 213 份，组建了 40 余人防灾抢险工作队伍，储备了蹶头铁锹、雨伞雨鞋等简易应急抢险物资。严格落实汛期 24 小时值班、灾害速报、零报告、领导带班制度。每周值班实行 2 人应急值守，做到了 24 小时无缝隙交接班。与气象局合作，落实了地质灾害预报会商制度，通过移动短信平台，

及时向县直主要领导、乡镇领导以及村干部、监测员及全县干部职工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全年无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发生，切实做到有事报情况，无事报平安，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持续加大执法监察力度。全年累计开展土地、规划和矿产资源动态巡查 281 次，共查处违法案件 49 宗，收缴罚款 494 万元，拆除 12 宗，恢复耕地 60 余亩，移交农业农村局 5 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5 件。自然资源领域“百日攻坚”行动共反馈问题 104 个，已整改 81 个，正在整改的 23 个，违法违规用地现象得到了有效遏制。全县实际新增违法建设占用耕地面积为 71.38 亩，违法占用耕地违法比例为 8.21%。市县转办和直接受理信访案件 20 起，已办结 18 起，正在办理的 2 起，化解了群众矛盾，保障了群众利益，维护了社会稳定。

7、不动产登记工作进展顺利。全面推进不动产证办理，农房确权登记发证 63721 宗，占我县农房总户数 107963 宗的 59%（符合发证条件的 55678 宗 100%，按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相关文件目前销号发证 8043 宗）；马莲河等 8 条河流水库、桂花园林场等 7 个林场及 5 个砖厂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进行登簿发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资料数字成果已整体移交。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待林草局完成数据与资料清理移交我局后，开

展数据整合及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 年宁县自然资源局总收入 14400.5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503.3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44%；日常公用支出 67.16 万元，占总收入的 0.47%；项目支出 12829.99 万元，占总收入的 89.09%。

2023 年宁县自然资源局总支出 14400.5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61.62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10.15%；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2.99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14.5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1.45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10.36%；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500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17.36%；资本性支出 6854.46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47.6%。

基本支出 1570.5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1%；项目支出 12829.99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89.09%

二、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初设定目标：做好用地报批，紧紧围绕县域经济发展，认真做好用地保障的各项工作，确保我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做好闲置土地、规划编制及调整工作，全力推进城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其他既定目标任务。总体绩效目标按时完成，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1）数量指标。

一是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5 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9 个、乡村规划许可证 37 个，二是排查出重点管控地质灾害隐患点 41 处，并在 13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新安装普适型监测预警设备。

（2）质量指标。

全年累计开展土地、规划和矿产资源动态巡查 281 次，共查处违法案件 49 宗，收缴罚款 494 万元，拆除 12 宗，恢复耕地 60 余亩，移交农业农村局 5 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5 件。

（3）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列支各项支出，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公平公正、注重实效、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的原则。

（4）时效指标。

用地手续报批及时性、自然资源监察执法及时性、地质灾害巡查时效性均完成。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完成了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吾悦购物广场等 6 个项目的规划核实验收工作，保障了城市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的顺利实施。

（2）可持续影响。

自然资源执法监管能力和水平提高。完成情况是经过不懈努力，监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违法占地、违法建筑监管能力和水平提高；加强队伍建设，业务水平不断提高。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推进主动创稳、“两型”机关创建，干部队伍作风明显改进，服务效能明显提升。群众对自然资源监管主体满意度 $\geq 90\%$ ，完成情况 $\geq 90\%$ 。

三、整体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各相关股（室）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给考核评价及评分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

（二）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将加强对项目开展的可行性、必要性做好充分调研，依据实际情况做好经费支出预算，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前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在实施阶段，做好监督，跟踪管理；实施后及时总结自评。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一是增强了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二是制定了部门绩效管理办法及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了长效机制；三是进一步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四是绩效

评价结果作为分配上级财政预算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

五、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评分分数	备 注
一、基本支出评价	20		20	20	
1、财务管理	8	财务主管及经办人员岗位设置合规得2分，否则不得分；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得2分，否则不得分；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得2分，否则不得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2	
2、会计信息质量	3	财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规范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3	
3、绩效目标设定	2	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设定单位绩效目标并报送县财政局得2分；未设定不得分。	2	2	
4、三公经费	3	每项符合规定（未超预算、比上年下降，按时报送及公开）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3	
5、预决算公开	2	预决算按规定时间内容公开得2分，只公开预算或决算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2	
6、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	2	按要求报送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2	
二、项目评价	80				
项目支出评价	80	项目名称	得分		
		1、米桥、春荣2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99		
		2、征地补偿费项目	99		
		3、宁县城关小学西侧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项目	99		
		4、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项目	99		
合 计	100	平均得分（得分合计/项目个数）	79		
				99	